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5〕105号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及学科团队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及学科团队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5年8月22日

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及学科团队 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提振学科团队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科、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激励学科团队在教研教改、科研平台、高水平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促进新增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条件达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绩效包括校内学科、学术带头人绩效及学科团队的绩效。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及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需要，设立“学科建设专项绩效基金”。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四条 绩效经费预算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编制年度学科建设专项绩效预算，人力资源部核定后纳入学校相应开支预算。

第五条 校内学科、学术带头人绩效核算标准

校内学科、学术带头人是指与学校签订了劳动合同，且符合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对学科团队成员的条件要求被聘任的教

职工。校内学科、学术带头人绩效按照所属学科的层级核定不同标准，具体绩效标准见表一。

表一：校内学科、学术带头人绩效核算标准

学科类别 职务类型	优先建设类	重点培育类	加强建设类	备注
学科带头人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1000 元/月	
学术带头人	1600 元/月	1200 元/月	800 元/月	

第六条 学科团队绩效核算标准

学科团队绩效按照学科的层级，依据学科团队总人数及人均年度绩效标准核算年度绩效奖励总额。

表二：学科团队绩效核算标准

学科类别 团队类型	优先建设类	重点培育类	加强建设类
学科团队	8000 元/年·人	6000 元/年·人	4000 元/年·人

第七条 绩效核算要求

（一）学科、学术带头人的本职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不能作为个人绩效的考核任务。

（二）学科带头人同时兼任学术带头人的，个人绩效标准按学科带头人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三）学科、学术带头人不作为学科团队人数核定团队绩效总额。考评期内离职人员不参与绩效考评，不作为团队绩效总额核定的基数。

（四）各学科团队人数需控制在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规定的专任教师最低人数的 1.1 倍以内。

（五）一人同在两个不同学科担任学科成员的，按照学科团队绩效标准（表二）的 50%核定绩效，纳入学科团队绩效总额。

第八条 考核任务与要求

（一）各学科工作专班或所属学院根据各学科发展规划、《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的填报内容制定学科建设年度考评任务书。

1.学科、学术带头人考评任务应包含所属学科总体建设任务和学科、学术带头人聘期工作目标年度任务。

2.学科团队成员以所属学科总体建设任务为主要考评任务。

（二）各学科年度考评任务书经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科研处审核，学科带头人签字确认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九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个人绩效及学科团队绩效每半年考评一次，绩效总额根据考评期内考评任务完成比例核算。

第十条 各学科工作专班或所属学院负责制定学科、学术带头人个人绩效及学科团队绩效考评细则，统筹实施学科、学术带头人及学科团队绩效考评及分配工作。各学科绩效分配细则需报人力资源部、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三章 其他要求与附则

第十一条 校内学科、学术带头人选聘、聘期管理与考核、经费使用等参照《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吉利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学科、学术带头人享受的建设经费均不得用于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个人劳务发放。

第十三条 外聘兼职学科带头人绩效待遇以“一事一议”协议管理，不纳入本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
